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鸟消防”）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俊艳女士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020年12月1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高俊艳女士通知，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高俊艳	集中竞价	2020-12-21	40.03	10.71	0.04%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合计	10.71	0.04%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高俊艳	财务总监	合计持有股份	428,580	0.17%	321,435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45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435	0.13%	321,435	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高俊艳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